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

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78	诺安智能	2025 年 4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侨凯路 459 号 C1 栋 16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卿笃安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董事就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董事会重要工作计划进行汇报。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重大决策、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和审查，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回顾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并对主要的财务数据、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商业模式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分析。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验证及其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写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2025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计划，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基础、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进的原则，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又鉴于其在 2024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工作态度、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802,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988,52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

东账户卡。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亚利 联系电话：0755-26827266；传真号码：0755-26826366；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侨凯路 459 号 C1 栋 16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